

刑事聲請發還保證金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 請 人 (即保證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聲請發還保證金一事：
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曾自行/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萬元整，於 年 月

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

第 號保證金收據（影本）一紙，請准予將所繳納保證金發還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